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實施準則

98年3月11日行政會議審核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提供本校視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等行動不便，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。特訂定「東方設計學院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實施準則」，以下稱本準則。

二、申請條件(兼具以下3項條件)：

- (一) 具學籍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- (二) 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。
- (三) 未於學校住宿。

三、審核程序：本交通費補助申請以一學期為限，申請表如附件：

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後，經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審查，核可後，依規定製作印領清冊申請核撥費用。

四、審核小組組成：

- (一) 本要點之審核小組成員有學輔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資源教室輔導員一名、輔導教師一名，及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相關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一名，共5名。
- (二) 專業人員出席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支給，並由本校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之會報經費項目下支出。

五、審核標準：

- (一) 障礙類別及程度符合重度、極重度之視障、肢障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者。
- (二) 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，以下肢障礙、腦性麻痺、嚴重癲癇、全盲、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。

六、申請檢附表件：

- (一) 交通費申請表。

(二)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。

(三)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

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，每月 800 元，一年扣除寒暑假，最高以 9 個月計，並於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勻支。

八、本準則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